

文件 S/8750*

一九六八年八月十九日約旦代表致秘書長函

[原件：英文]

[一九六八年八月十九日]

茲奉本國政府訓令，謹將下述以色列在耶路撒冷佔領區內侵害阿拉伯居民之嚴重不法行動，提請閣下注意。

昨日，即八月十八日，數百名以色列青年湧入耶路撒冷阿拉伯區，襲擊阿拉伯居民，以石塊擲擊阿拉伯計程車及公共汽車，打碎玻璃窗，以致無辜平民多人受傷，其中並有若干人傷勢嚴重。此等暴徒在街道上遊蕩達一小時以上，隨處破壞並造成恐怖狀態。和一九六七年六月戰爭期間一樣，再度發生劫掠情事，阿拉伯店鋪被襲擊、財產被破毀。以色列警察總部距出事地點極近，但在以色列暴徒未完成其作業以前，顯然未曾接獲出而干預的命令。

以色列代表曾在一九六八年八月十六日即此等殘暴行為發生兩日以前在安全理事會〔第一四四〇次會議〕中強調聲明以色列向阿拉伯人所提供的安全，當時他說“以色列政府負責以色列控制領土內人民的安全，並將根據其權利與義務履行此種責任”，上述情形無疑便是以色列所提供的安全了。

* 本函並曾以 A/7180 編號列為大會文件分發。

以色列此種以灌輸對阿拉伯人民仇恨思想為出發點之行為又復證明以色列從來無意實施關於促請以色列確保軍事行動地區居民之平安、福利與安全之安全理事會決議案二三七(一九六七)。

鑒於以色列在所佔領土內對於阿拉伯居民之暴力與虐待行為，並依安全理事會及大會各有關決議案之規定，由閣下派遣特別代表前往就地調查此次及其他嚴重不法行為實屬極端重要迫切之舉，此點應毋庸議。

但如閣下一九六八年七月三十一日關於本問題之節略[S/8699]所稱，以色列當局既堅決不接受此項人道使命，即須由安全理事會本身採取適當措施，以確保其上述決議案之實施。

敬請將本函列為大會及安全理事會正式文件分發。

約旦駐聯合國

常任代表

(簽名) Muhammad H. EL-FARRA

文件 S/8755

一九六八年八月二十一日約旦代表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

[原件：英文]

[一九六八年八月二十一日]

茲奉本國政府訓令，謹將下開事項提請閣下注意。

一九六八年八月十六日安全理事會一致通過之決議案二五六(一九六八)中曾譴責以色列大規模空襲約旦 Irbid 及 Es Salt 兩城市，並警告以色列如再發生此種攻擊，理事會對於不遵行本決議案情事將予計及。

僅四日後即八月二十日，當地時間三時三十分以色列部隊使用中程大炮向約旦河谷北區 Wadi El Yabis

約旦平民區射擊。以色列轟擊廣續十五分鐘，致造成平民三人死亡，二十人受傷，其中若干人傷勢嚴重。

茲奉本國政府訓令將違反安全理事會決議案二五六(一九六八)之此項新事件提請閣下注意，並請將本函作為安全理事會正式文件分發為荷。

約旦駐聯合國

常任代表

(簽名) Muhammad H. EL-FARRA